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中林、时桂清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